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商务局 文件

宿发改经改发〔2022〕201号

关于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，市各功能区经济发展局（投资促进局、招商与经济发展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经改发〔2022〕419号）精神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重要意义

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，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抓手，是建设更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途径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，有利于进一步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

二、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贯彻落实

各地、市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，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严格落实“非禁即入”要求，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和变相设定准入障碍。对清单所列事项，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正确高效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落实清单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要认真做好相关市场准入事项的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在门户网站、微信或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转载转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同时做好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，增进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了解，熟悉清单事项措施，正确理解使用清单，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。

（三）建立清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机制。要结合自身职能，对照清单事项，立即开展清理工作，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、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，确保不出现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况发生。做好相关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、自评估和调整完善工作，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，做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衔接工作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、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。

(四) 加强案例搜集并及时总结报告。要畅通清单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渠道,及时发现违背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现象,并跟踪督办整改。要执行定期报告制度,于12月底前将实施情况、典型案例等报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。

三、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

(一) 国家政策背景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,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,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。截止2022年4月,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分2批次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36件,包括违规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增设行政许可、行业协会违规收费搞垄断、强制要求车辆安装相关系统等违规行为,案例归集和通报工作将持续推进,具体内容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查询。

(二) 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地、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,全面夯实监管责任,坚决纠正“以批代管”“不批不管”问题,围绕“是否存在违背清单要求进行审批情况”“有无市场主体违规进入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情况”“是否设置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”等内容持续开展自查自纠,确保不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。自查自纠纳入日常业务工作,不设期限,不分阶段,与行政审批、事中事后监管等同步推进,一经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,立即拿出处理意见,迅速推动整改解决。

(三) 提出意见建议。各地、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市场

反映，持续跟踪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，相关情况可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反映。
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：金鑫，84338525；电子邮箱：
sqfgwggc@126.com

市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：马波，84396223；电子邮箱：
suqian6600@126.com

附件：1.市各有关部门名单

2.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（苏发改经改发〔2022〕419号）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宿迁市商务局



2022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功能区管委会。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市各有关部门名单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档案馆、宿迁广播电视台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外事办、市政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税务局、海关、气象局、国家安全局、烟草局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地震局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

苏发改经改发〔2022〕419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《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省各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联合制定出台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。要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，主动将清单所列事项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布，密切关注市场反

映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。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，及时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附件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（请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下载，下载地址：

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ghxwj/202203/t20220325_1320231.html?code=&state=123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